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　謝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鴻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蔡鴻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蔡鴻文，其住所係引用共同被告辛巳工程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址，惟蔡鴻文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連絡電話及其他足資辨別特徵之資訊（如被告之金融帳戶帳號、車號等），亦未檢附任何得以佐證蔡鴻文確實住於起訴狀所列地址之證據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家蓁